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关于将助餐服务扩面工作列入我省居家养老重点的建议** | |
| 【编　　号】 | 宁44号 |
| 【选　　区】 | 宁波 |
| 【领衔代表】 | 裘银芳 |
| 【职　　务】 | 宁海县圣猴果蔬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理事长 |
| 【单位电话】 | 0574-65337995 |
| 【手机号码】 | 13906606662 |
| 【邮政编码】 | 315600 |
| 【通讯地址】 |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1号 |
| 【附议代表】 |  |
| 【人　　数】 | 1 |
| 【分　　类】 | 建议类别/E流通、旅游、服务 |
| 【办理情况】 | 主办 |
| 【办理单位】 | 省民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 |

关于将助餐、配送餐服务工作

列为我省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重点的建议

　　领衔代表：裘银芳

2017年底，全省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080.08万人，占总人口的21.77%，**10年净增381.48万人。其中**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口共75.50万人，占老年人口总数的6.99%。纯老家庭人口数为249.00万人，占老年人口总数的23.06%。针对居家老年人调查发现，助餐服务已成为老年人最基本、最迫切的养老服务需求之一。 “民以食为天”，如何让老年人的晚年吃饱吃好，怎么能够让养老助餐服务更加贴心，这也成为需要我省居家养老服务重点“着墨”的领域。

　一、老年助餐服务存在问题

2017年底，我省已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00个，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23600个，有老年食堂14208个，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老年人33.2万人。由于我省居家老年人助餐服务还处于起始阶段，无论是在体制还是形式上，还没有一个比较成熟的服务模式，养老助餐服务的供给与需求之间仍存在着一定的问题，有待于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引起重视，逐步予以解决：一是运营成本高、利润薄，收支难达到平衡，长远发展困难较大；二是目前全省尚无老年助餐服务统一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，各助餐服务点的食品安全水平参差不齐，外送服务存在一定的卫生隐患；三是老年助餐点场地规模受限和分布不均匀，服务对象居住覆盖广泛、消费人次差异不一、送餐线路长人力成本大；四是菜品单调，质量不高、营养标准缺失**，**难以满足老年群体特殊的低糖少盐少油等饮食和营养需求。

二、对策和建议

为此，就有效解决居家老年人的吃饭问题，引导,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业，提出建议如下：

**（一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。**居家老年人助餐服务有别于市场上的餐馆面店，具有较强的公益性质，要实现市场化运作，需要政府给予更多的政策扶持和财力补贴，制定落实前期设施建设和按用餐人数运营的经费补贴办法，确保助餐服务机构实现良性运营。

**（二）制定服务规范和标准。**由省民政厅、食监局等牵头，制订出台《浙江省居家老年助餐服务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》，细化助餐服务点硬件设置、人员要求，开展老年营养菜谱制作培训和食品安全、原料采购、加工、外送等环节的检查、监管和考核。

**（三）采取形式多样服务模式。**根据老年人口密度设置养老助餐设施，按老年人居住集中、分散和需求旺盛和稀少的情况，采取规模不一、形式多样的“灵活助餐”服务模式。具体可采用以下几个模式：

——“中心食堂+助餐点”模式。在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老年中央食堂，为老人统一制作餐饮，通过服务辐射，与周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形成联动，运用外送形式至指定社区助餐点，或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员提供上门送餐服务。做强“中心食堂”功能，实现与周边社区服务资源共享。

——“养老机构助餐”模式。运用“家院互融”服务，引导养老机构为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。让社区老人享受到养老服务设施中助餐服务，使养老机构的中心食堂和社区老年助餐点结合。

——“社区集中助餐”模式。对规模较大、老年人居住较为集中、需求量大的社区，在居家养老服务站设置老年食堂，就地满足本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。

——“社会化服务助餐”模式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，引导邻近餐馆、小吃部等餐饮企业参与爱心服务，承接为辖区老年居民提供老年助餐、配送餐服务。

——“邻里互助助餐”模式。 通过整合社区资源，发挥社区居民的作用，以“邻里互助”为依托，让居住在一个片组（自然村、一幢楼）中的爱心人士或志愿者为邻居（老人）提供就近用餐服务。倡导“尊老、敬老、爱老”的社会氛围，共同营造一个“人人护老、家家敬老”的社会风气。